

陪伴服務

NFOCUS 服務代碼

陪伴服務 9510

創傷性腦損傷陪伴服務 7934

服務定義

陪伴服務是一項面向參與老年人、成年及殘疾兒童家庭和社區基礎服務豁免計劃或創傷性腦損傷豁免計劃的成年人所提供的服務。它為 18 歲及以上的參與者在家中以及偶爾在其他社區環境中提供監督和 / 或社會支持。根據參與者的評估需求，該服務可能包括監督、輕度家務雜事、支付賬單、跑腿服務、基本購物、食物準備以及洗衣服務。

提供條件

- A. 在參與者評估期間，必須確定陪伴服務的需求，並將其納入以個人為中心的計劃中。
- B. 除非在參與者的以個人為中心的計劃中另有說明，否則不能一次向多個參與者提供服務。
- C. 陪伴服務提供一系列協助，使參與者能夠完成若無殘疾時通常會自己做的任務。
- D. 服務可以是間歇性或持續性地提供。
- E. 陪伴服務將以盡可能維護參與者的獨立性及隱私權的方式提供給他們的。
- F. 陪伴服務可獲授權協助以下一項或多項任務：
 1. 支付賬單：必要時整理財務並支付賬單。
 2. 跑腿服務：在一般情況下參與者不陪同時，提供與陪同服務所述需求相關的服務。
 - a. 當參與者陪同服務提供者時，服務提供者不能額外收取交通費用。
 3. 基本購物：購買食物、衣物、住房或個人護理用品。
 4. 食物準備：準備維持獨立生活所需的餐食。
 - a. 參與者需提供必要的餐食準備用品。
 5. 洗衣服務：在參與者家中清洗、烘乾、熨燙、摺疊和存放衣物，或代表參與者使用自助洗衣店服務。
 - a. 參與者必須提供肥皂和洗衣機使用費用。
 6. 輕度家務雜事：除塵、擦拭櫃檯、掃地拖地、倒垃圾和吸塵。
 - a. 一般家務任務限於參與者獨自負責家務時維護和打理其住所所需的那些任務。
 7. 監督：在參與者原本會獨處的情況下，每天花部分時間與其相處。監督過程中不能讓參與者獨處。

- a. 所需的監督必須在個人化服務計劃中明確說明，並且可以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 i. 提示和提醒；
 - ii. 執行為參與者提供安全和舒適所需的非醫療活動；以及
 - iii. 出現在家中，並出於與癡呆症或其他記憶障礙繼發的不安全退出相關的安全考慮而幫助參與者，或監控以確保參與者在進食時不會窒息。
- G. 陪伴服務不涉及實際的護理照顧。當需要日常生活活動或與健康相關的任務協助時，應授權個人護理服務而非陪伴服務。
- H. 當與其他服務同時獲授權時，陪伴服務不能與個人護理或雜務服務的條款重複。
- I. 陪伴服務不包括康復訓練，也不幫助參與者獲得、保持或提高自助、社交或適應技能。
- J. 陪伴服務不包括對日常生活活動的幫助；繁重的家務；家庭設備、電器或傢俱的護理；小修；景觀美化；害蟲修復；或清理下水道。
- K. 陪伴服務不包括為參與者以外的任何人提供的任務。
- L. 參與者有責任持續監督和管理各個服務提供者。
- M. 至少每月一次，服務協調員和參與者將對參與者的以個人為中心的計劃進行監控。這包括監控豁免服務的使用或未使用情況。
- N. 參與者在與暫托服務、成人日間保健服務、個人護理服務、獨立生活技能培訓服務或非醫療交通服務時間重疊時，不能獲授權接受陪伴服務。
- O. 針對老年人及成人和兒童殘疾家庭及社區基礎服務豁免計劃及創傷性腦損傷豁免計劃的服務，僅限於不包括在醫療補助州計劃內的額外服務，但需符合豁免計劃目標，即避免機構化安置。

服務提供者要求

- A. 所有豁免服務提供者必須：
 - 1. 是醫療補助服務提供者；
 - 2. 遵守《內布拉斯加州行政法典》和內布拉斯加州法律的所有適用條款；
 - 3. 遵循《醫療補助和長期照護服務提供者協議》中所述的標準；
 - 4. 應要求完成衛生與公眾服務部的培訓；以及
 - 5. 採取通用的預防措施。
- B. 創傷性腦損傷豁免計劃的提供者在提供陪伴服務之前必須完成衛生與公眾服務部批准的創傷性腦損傷培訓。
- C. 陪伴服務需要一個可操作的電子探訪驗證系統，以便通過電子方式登記和結束服務預約。
- D. 陪伴服務提供者需要具備電腦技能以及能使用電子探訪核實系統的技術條件。
- E. 陪伴服務提供者必須獲取每位參與者的醫療和個人需求的充分信息，並觀察和向服務協調員報告所有變化。
- F. 服務提供者可以是個人或機構。
- G. 各機構服務提供者必須：
 - 1. 依據員工的資質、經驗及已展現出的能力來聘用員工；
 - 2. 提供培訓以確保員工具備提供必要照護水平的資格；

3. 同意向衛生與公眾服務部提供培訓計劃；以及
4. 確保服務的充分可用性和質量。

收費標準

- A. 收費標準是通過服務提供者與資源開發者之間的談判流程，按各服務提供者個別設定的。
- B. 每年在服務提供者的年度協議預定到期時，會對收費標準進行審核。
- C. 當參與者的照護需求增加時，服務提供者可申請重新協商。
- D. 費率協商會考慮參與者的服務需求水平、服務提供者的技能水平以及地理位置。
- E. 收費標準是基於通常及慣常的收費標準來制定的，且不會超過服務提供者向私人付費個體收取的費用。
- F. 服務頻率可以是按小時、按天或按次計算。

